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英雅  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  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1599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30159943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『屏東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暨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」實施計畫』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暨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12月11日(三)，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持有初階或進階心評證照之特教教師、特教教師(含資優類及身障類)、普通班教師、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，名額為50名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和平國小內)。
 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

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  
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  
稱「**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**」場次報名】。

三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（縣屬教師），同  
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若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 
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  
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#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暨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

### 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」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縣心理評量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本縣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、教學需求與輔導之認識。
- 三、提升本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服務及就學輔導效能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和平國小

#### 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階段持有初階或進階心評證照之特教教師、特教教師(含資優類及身障類)、普通班教師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，名額為 50 名。
- 四、研習講師介紹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張雅萍主任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報名前一週止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提前截止。依研習對象之參加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	13:10~13:30	簽到	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張雅萍主任
	13:30~16:30	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 輔導分享	
	16:30~	填寫回饋單	

## 伍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**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**」場次報名】。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黃英雅教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- 二、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，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(縣屬教師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兩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填報線上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